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0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憲忠即陳春梅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張博森即陳春梅之繼承人

債 務 人 張誌倫即陳春梅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張憲忠、張博森、張誌倫應於被繼承人陳春梅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玖仟肆佰肆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①貳萬貳仟捌佰貳拾元②肆佰玖拾伍元③玖佰玖拾元，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①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二②年息百分之三點八③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公本(戶籍請勿省略)』(例如公本(戶籍請勿省略)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送達)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公本(戶籍請勿省略)』(例如公本(戶籍請勿省略)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送達)
- 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十日內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法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